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6年11月4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702,400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44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51%的股份。

(2)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安得科技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规定，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得科技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8,070.24	48,064.56	16.79%
营业收入	5,622.53	39,803.36	14.13%

项目	安得科技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	8,070.24	42,329.51	19.07%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安得科技的股东张毅敏、尚洁等 44 名自然人，其中，张毅敏、尚洁夫妇为安得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前分别持有安得科技 56.367% 股份、19.981% 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商务中心 6 楼 L 座；

法定代表人：张毅敏；注册资本：43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煤化工助剂、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生活及工业污水、工业纯水、中水回用等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运营；锅炉化学清洗、工业设备清洗；承接电厂专业技术服务；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无储存场所）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

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前，安得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张毅敏	2,423.8	56.367	23	李海军	4	0.093
2	尚洁	859.2	19.981	24	王英	3	0.07
3	李卡怀	218	5.07	25	任敏龙	3	0.07
4	卢小涛	206.5	4.802	26	张建强	2.5	0.058
5	刘洋军	115	2.674	27	赵品智	3.5	0.081
6	蒋道彬	86	2	28	李峰	2.5	0.058
7	郭福兵	86	2	29	李晨	2	0.047
8	杨勇	50	1.163	30	汤燕妮	2	0.047
9	刘能杰	42.5	0.988	31	党振刚	1.5	0.035
10	周凤君	28	0.651	32	王艳霞	1.5	0.035
11	张文	23	0.535	33	张超	1	0.023
12	薛竟	22	0.512	34	梁思	1	0.023
13	谭星辰	11	0.256	35	高小娟	3	0.07
14	林泽军	10	0.233	36	马智贞	1	0.023
15	赵庆娟	10	0.233	37	白夏敏	1	0.023
16	杨超	10	0.233	38	李运成	1	0.023
17	薛测产	11	0.256	39	张奇	2	0.047
18	汪锐宏	9	0.209	40	孙宇	1	0.023
19	朱玮强	7.5	0.174	41	尚会军	5	0.116
20	崔文杰	7	0.163	42	王嘉启	2	0.047
21	高巍	5	0.116	43	王莉	8	0.186
22	王庆斌	5	0.116	44	张淑华	3	0.0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得科技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30,000	51
2	张毅敏	14,727,562	34.25
3	尚洁	3,994,000	9.288
4	刘洋军	646,875	1.504
5	蒋道彬	483,750	1.125
6	郭福兵	483,750	1.125
7	刘能杰	239,063	0.556
8	周凤君	157,500	0.366
9	张文	129,375	0.301
10	薛竟	123,750	0.288
11	林泽军	56,250	0.131
12	尚会军	28,125	0.065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618,238.63	77,630,226.10
负债总额	30,592,791.74	18,774,06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25,446.89	58,856,160.96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197,516.36	56,225,273.51
净利润	7,169,285.93	7,911,532.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

评估，并出具了《清水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51 号），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陕西安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894.57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51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股份（即目标公司股份数 21,930,000 股、51%的股份）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0,702,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柒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即 3.68 元/股。

（二）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主要合作内容主要为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得科技 51%股份，在安得科技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后实施。鉴于目标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中部分人员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本次交易分为二个阶段实施。

（1）第一阶段

自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须按下表约定出售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公司须按本协议约定通过受让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占目标公司 17,696,250 股，受让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41.1541%。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数额（股）	转让对价（元）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数额（股）	转让对价（元）
1	张毅敏	6,059,500	22,298,960.00
2	尚洁	4,598,000	16,920,640.00
3	李卡怀	2,180,000	8,022,400.00
4	卢小涛	2,065,000	7,599,200.00
5	刘洋军	287,500	1,058,000.00
6	蒋道彬	215,000	791,200.00
7	郭福兵	215,000	791,200.00
8	杨勇	500,000	1,840,000.00
9	刘能杰	106,250	391,000.00
10	周凤君	70,000	257,600.00
11	张文	57,500	211,600.00
12	薛竟	55,000	202,400.00
13	谭星辰	110,000	404,800.00
14	林泽军	25,000	92,000.00
15	赵庆娟	100,000	368,000.00
16	杨超	100,000	368,000.00
17	薛测产	110,000	404,800.00
18	汪锐宏	90,000	331,200.00
19	朱玮强	75,000	276,000.00
20	崔文杰	70,000	257,600.00
21	高巍	50,000	184,000.00
22	王庆斌	50,000	184,000.00
23	李海军	40,000	147,200.00
24	王英	30,000	110,400.00
25	任敏龙	30,000	110,400.00
26	张建强	25,000	92,000.00
27	赵品智	35,000	128,800.00
28	李峰	25,000	92,000.00
29	李晨	20,000	73,600.00
30	汤燕妮	20,000	73,600.00
31	党振刚	15,000	55,200.00
32	王艳霞	15,000	55,2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数额（股）	转让对价（元）
33	张超	10,000	36,800.00
34	梁思	10,000	36,800.00
35	高小娟	30,000	110,400.00
36	马智贞	10,000	36,800.00
37	白夏敏	10,000	36,800.00
38	李运成	10,000	36,800.00
39	张奇	20,000	73,600.00
40	王莉	80,000	294,400.00
41	尚会军	12,500	46,000.00
42	张淑华	30,000	110,400.00
43	王嘉启	20,000	73,600.00
44	孙宇	10,000	36,800.00
合计		17,696,250	65,122,200.00

（2）第二阶段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即交易对方中因担任安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被限售的人员可以进行第二批股份转让时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中的须按下表约定出售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公司须按本协议约定通过受让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占目标公司 4,233,750 股，受让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数额（股）	转让对价（元）
1	张毅敏	3,450,938	12,699,451.84
2	刘洋军	215,625	793,500.00
3	蒋道彬	161,250	593,400.00
4	郭福兵	161,250	593,400.00
5	刘能杰	79,687	293,248.16
6	周凤君	52,500	193,200.00
7	张文	43,125	158,700.00
8	薛竟	41,250	151,800.00
9	林泽军	18,750	69,000.00
10	尚会军	9,375	34,500.00
总计		4,233,750	15,580,200.00

2、公司按照各阶段所受让的股份数量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相应的对价。

3、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张毅敏、尚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为避免歧义，公司向张毅敏、尚洁其中任一人账户支付即视为向其二人完成了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4、因交易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导致本协议解除、失效或不能履行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张毅敏、尚洁无条件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相当于自公司向张毅敏、尚洁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资金占用费，张毅敏、尚洁须无条件配合。

5、该履约保证金在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后即抵做公司应向张毅敏、尚洁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三）现金的支付规则及要求

张毅敏、尚洁应当（1）于第一阶段股份转让时收到股份转让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与安得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并将 2,000 万元作为借款转入安得科技账户；（2）于第二阶段股份转让时收到股份转让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与安得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并将 1,000 万元作为借款转入安得科技账户，两次借款款项均用于安得科技日常运营。

上述款项自张毅敏、尚洁转入安得科技账户之日起，由安得科技全额免息使用 36 个月；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安得科技返还张毅敏、尚洁。在此期间，张毅敏、尚洁不得从安得科技借款或以其他形式抽回该部分借款。

（四）声明与保证

1、公司的声明与保证

（1）公司系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

署日，公司有所需的权力及/或授权签署本协议。

(2) 除本协议生效条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外，公司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公司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章程及公司的其他内部规定。

(3) 公司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抵触或导致、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4) 公司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支付现金受让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支付现金受让股份的审批手续（如需），并协助办理任何与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 公司承诺遵守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因隐瞒未披露信息而触犯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行为。

(6) 如果公司违反上述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令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几方蒙受任何损失，公司同意向该一方或几方赔偿相应损失。

2、交易对方、安得科技的声明与保证

(1) 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交易对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将：①不会对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规章、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判令或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法院颁布的任何其他限制构成违反、冲突或超出其设定的限制；②不会对其为协议一方或其受约束或其任何财产受制约的任何协议、合同、租约、许可、文据或其他安排构成冲突、导致违反、构成违约。

(3) 交易对方保证对其持有的安得科技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股份不

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且不涉及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任何共有权或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无论是基于合同或是侵权）；交易对方没有、将来亦不会与其他方签订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4）安得科技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交易对方已经就其对安得科技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应缴付的出资已全额支付且无未履行的进一步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安得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

（5）除位于西安市高陵县宋家窑村北 50 亩土地及其上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的情况外，各项资产为安得科技享有完整、充分所有权及/或土地使用权的财产，且账实相符，安得科技已经就合法取得该等财产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支付了充分的对价，且取得的权属证明文件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的。如因土地、房产或任何其他资产存在瑕疵、争议或者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第三方追偿而使安得科技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均应当由张毅敏、尚洁进行补偿。

（6）安得科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将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未能如实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予以补偿，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在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针对或涉及安得科技股份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导致任何安得科技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或面临此种风险。

（8）安得科技向公司及其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9) 安得科技提供的业务合同均为实际履行且真实有效的合同，现时及未来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该等合同被主张无效且交易对方及安得科技被要求承担额外义务和责任的任何情形；对于交割日前公司已经签署或/及履行的合同或协议所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和义务均由交易对方承担，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安得科技股东的身份及安得科技历史沿革不会影响安得科技现时业务的经营及未来业务的开拓，不会影响公司在本次支付现金受让股份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1) 安得科技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债务、或有债务以及关联交易。如交易对方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交易对方已知或有事项，导致安得科技受到财产损失的，由交易对方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如因本次收购前安得科技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或应办未办任何证件、许可导致安得科技在本协议签署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土地、房产、建设、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与公司相关的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以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对安得科技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应当由交易对方向公司或安得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 如果由于安得科技在交割日之前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安得科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由交易对方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 本次支付现金受让股份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安得科技不存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列示以外的或有债务, 或存在未告知公司的其他或有事项; 如果将来出现由于前述事项导致安得科技于本次支付现

金受让股份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发生损失的，交易对方应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就该等损失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 交易对方中核心人员在安得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中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得科技以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得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做任何有损安得科技和公司合法权益的事情。交易对方中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安得科技或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安得科技或公司造成的损失，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6) 交易对方中的核心人员承诺：自其从安得科技离职后 3 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7)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2017 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54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04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630 万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若交易对方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指标，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受让股份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则按 0 取值，即交易对方无需向公司补偿，但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发生以上现金补偿情形时，应由交易对方按已完成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张毅敏、尚洁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18) 交易对方承诺安得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为负。

若安得科技未能达到上述指标时，应当由交易对方向安得科技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为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绝对值，交易对方应当在安得科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补偿给安得科技；若下一会计年度安得科技经审计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交易对方补偿数额，安得科技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年度交易对方已补偿数额无息返还给交易对方。

发生以上现金补偿情形时，应由交易对方按已完成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张毅敏、尚洁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19) 交易对方因本条第 (17)、(18) 项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最大金额不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20) 张毅敏、尚洁及双方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张超、刘洋军、李卡怀等)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安得科技离职，在劳动关系解除或中止后十年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或受雇于(包括正式雇用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劳务服务)从事与安得科技生产或经营相同或近似的任何企业或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帮助他人劝诱安得科技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企业，不得直接、间接影响或者试图影响安得科技的客户关系，包括原材料、产品的供应商或客户，使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

(21) 交易对方承诺，安得科技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需履行的信息披露、审批等事项及相关费用支出由交易对方承担。

(22) 交易对方内部各相关方共同承诺：对本协议项下各自所产生的义务及赔偿的履行由交易对方中安得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毅敏、尚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或导致守约方股票价格变动而发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及公权力机构的罚款、因此导致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费用、评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损失由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

2、本协议应付价款或发生相应补偿、赔偿、罚金等费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时限支付时，视为延迟支付，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未付款项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如导致损失扩大，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按实补足，扩大的损失应包括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费用。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各方签署本协议；

（2）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安得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批准；

2、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各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清水源作为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水处理剂生产企业，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水处理剂市场依托水处理行业快速成长。立足水处理剂市场，加强环保工程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收购将拓展公司在水处理行业的战略布局，对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清水源可借助安得科技在水处理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实现协同稳步发展，通过整合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

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以及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的建立运行，促进目标公司的稳健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750号《审计报告》
-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551号《资产评估报告》
- 6、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报告书
- 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嘉源(2016)-02-112号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9、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毅敏、尚洁等44名自然人关于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